

#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組織辦法

- 2010年10月6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青商會定位、組織辦法名稱及青商會英文名稱
- 2011年3月13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辦法條文
- 2012年10月3日第1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
- 2013年9月30日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；增訂第16條之1、第16條之2、第30條之1、第30條之2
- 2014年9月29日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(21歲至40歲)
- 2015年4月4日第2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8條，備查
- 2017年9月25日第2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8條、第16條
- 2018年9月25日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之1、第16條之2、第17條、第20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0條之1
- 2021年3月24日第27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訂第16條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世總)為鼓勵海外青年台商及台商第二代加入世總所屬各國(地區)台灣商會，使傳承發展，特依本辦法成立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」(以下簡稱青商會)，英文名稱為：  
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–JUNIOR CHAPTER  
青商會會徽為：



- 第2條 青商會係由來自台灣或其父母來自台灣、認同台灣與青商會宗旨之青年商人所組成之組織，以聯繫海外青年台商及台商第二代，共謀事業發展，並引導加入世總所屬各國(地區)台灣商會，以及參與其活動為宗旨。
- 第3條 青商會隸屬於世總。其成立須依世總章程之規定；但世總章程未訂定相關條文之前，須經世總總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人授信，並世總指導之下，遵守世總章程與宗旨，始得進行組織發展及會務運作。
- 一、加強台商第二代之聯繫與合作，促進商情、商機交流，共謀事業發展，積極開拓國際市場。
  - 二、培養、發揮青年台商企業家之領導才能及管理能力，提升企業競爭力。
  - 三、號召並鼓勵台商第二代參加各國(地區)台灣商會、各洲及世界總會，並參與其活動。

四、作為連結海外台商第二代與台灣之平台，延續、促進與台灣之經貿關係。

五、重視人文、人權、人道精神，提升台商之國際形象與地位。

六、深化與主流社會關係，爭取對台灣支持，協助拓展對外關係。

第 5 條 青商會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世總章程暨施行細則。

二、參加世總舉辦之年會活動。

三、向世總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報年度工作概況報告。

四、定期向世總提報會員及理監事以上人員名冊暨通訊錄。

五、接受世總之輔導及支援總會之活動。

第 6 條 青商會以世總之會址為當然會址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 7 條 青商會以由世總所屬北美洲、亞洲、歐洲、非洲、中南美洲及大洋洲總會所成立之洲際性青商組織為會員體。

前項洲總會尚未成立洲際性青商組織者，其所轄之各國（地區）青商組織，得為青商會觀察員，列席各項會議；有發言權，但無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第 8 條 青商會各會員體之會員，應為世總所屬國家(地區)青商會或商會會員，並以年滿 21 歲至 40 歲，且未擔任世總顧問以上(含顧問)職務者為限。

青商會會員年齡超過 40 歲者，其青商會籍自動解除。未滿 40 歲但現任世總顧問以上(含顧問)職務者，應辭去世總職務，否則其青商會籍自動解除。

青商會對會員年齡，應確實查明，必要時，得要求會員出示證明文件。會員如經請求，拒不出示者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 9 條 青商會設會員代表大會，由會員體各推舉 20 名會員代表組成之。會員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，由各會員體定之。

青商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副秘書長為當然會員代表。卸任時，自動解任。

第 10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青商會組織辦法修訂之建議。

二、行使會長、副會長及監事長之同意權。

三、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畫。

四、議決理事會之提案。

五、議決會員代表之提案。

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- 第 11 條 青商會設理事會，由會長、輔導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顧問為當然理事及各洲推舉理事十名組成之。  
理事須為會員代表，任期一年。於擔任理事期間，出席當屆青商會理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，經各洲推舉，得續任一次。理事或監事連續擔任兩屆，每屆均全勤出席青商會理監事會議者，得經理事會同意聘為顧問，任期一年。  
顧問，出席當屆會議二次以上者，經理事會同意，得續聘之。
- 第 12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審定會員（觀察員）之資格。  
二、青商會組織辦法修改之建議。  
三、會長之選舉及罷免。  
四、提案及議決提案。  
五、議決會長所提會務發展企劃案。  
六、議決青商會收支預算案。  
七、依據組織辦法訂定執行規章。  
八、輔導會長之聘任。  
九、行使會長所提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務長及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事案之同意權。  
十、議決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 13 條 青商會設監事會，由各洲推舉二人為監事組成之。  
監事須為會員代表，任期一年，於擔任監事期間，出席當屆青商會理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，經各洲推舉，得續任一次。  
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監事、顧問選舉之，負責召開並主持監事會議。  
監事長須具下列資格條件：  
一、曾任青商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理事、監事職務。  
二、參選時須具有青商會監事身分。  
三、參選前兩年每屆出席青商會理監事會議二次以上。
- 第 14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監察青商會各項會務之執行。  
二、審核青商會各項財務收支及各類會計報表。
- 第 15 條 青商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若干人。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青商會；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  
會長由理事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副會長由各洲之當屆會長擔任之。會長之選舉、罷免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16 條 青商會會長候選人，須具下列資格條件：  
一、曾任本會監事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理事、監事職務。  
二、報名參選時須具有本會顧問身分。  
三、報名參選時，已連續兩屆(不含當屆)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，且每屆出席二次(含)以上者。各會員體，得經法定程序推舉會長候選人，但以一人為限。  
四、曾任本會轄下洲際青商會或洲際青商會轄下會員體會長。

第 16 條之 1 新卸任之會長，由新屆理事會聘為輔導會長，任期一年，協助會長推動會務，並自第三屆起實施。

輔導會長於其任期內全勤出席青商會理監事會議，卸任後，經理事會同意，聘為名譽會長，但以年齡未達 40 歲為限。

歷任會長若年齡未達 40 歲仍保有青商會籍者，經理事會同意，得聘為名譽會長。

第 16 條之 2 監事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，於其任期內全勤出席青商會理監事會議，卸任後，經理事會同意，得聘為顧問。

第 17 條 青商會置秘書長、財務長各一人、副秘書長至多三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其聘期與會長任期同。

秘書長應就曾任青商會理監事，並於最近兩年每屆出席青商會理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，聘任之。

第 18 條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，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 19 條 青商會經理事會決議，並報請世總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，得設各項工作委員會。但有關兩岸事務，悉依照世總之決議辦理，不另設工作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由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。其聘期與會長任期同。

各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，由世總訂定，並經世總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20 條 青商會新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產生日期，由各洲於每選舉年八月中旬前選派產生，並將名單造冊，提報本會秘書處。

第 21 條 青商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，至新舊任會長交接為止。

第 22 條 新屆青商會會長、監事長之選舉，應於世總年會召開前完成，並交接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及會務

第 23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屆（年）召開一次，於世總每屆年會召開期間，併同舉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會長在三十天內召開之。

第 24 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屆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於世總每屆年會召開期間，併同舉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臨時理事會，其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，由會長在三十天內召開之。

第 25 條 青商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及辦理會長交接，須正式備函邀請世總總會長、副總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、監交。

第 26 條 青商會理事會與監事會，得召開聯席會議，議決重要提案。但監事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 27 條 青商會於國內舉行會議時，均須各以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議決，並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海外舉行時，須有理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議決應以多數決同意之。

其重大議案或修改組織辦法其決議，應以當屆理監事法定人數過

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 28 條 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者，得立委託書授權被委託人代行其職權，但被委託人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受託人限擔任本會理監事以上人員，代表其發言，但不列入計算出席。且不得跨洲委託代理。對行使會長、監事長之表決權、選舉投票權(被選舉權)，則不在概括委託授權之列。

第 29 條 青商會每屆至少舉辦一次以上聯誼活動（如交流、觀摩、觀光、專題研討會及定期發行會訊等），並接受世總指定之相關工作委員會之輔導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 30 條 青商會會員代表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及各項專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青商會於事前提出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，經總會長同意後，由世總專款統籌支應。

第 30 條之 1 青商會會長、監事長、輔導會長、名譽會長、副會長、顧問、理事、監事，每年應繳納年費，以充當年度會務經費。其金額由理事會決定，並報請世總核備之。

前項年費，應於參加當屆年會報到時，一次全額繳納，並憑青商會出具繳納年費收據，行使各項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之權利。

凡逾期三個月未繳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停止其第一項職務之資格及行使權利，直至繳納，始得恢復其資格，並行使權利。

第 30 條之 2 前條所收年費，由當屆財務長點收無誤，並經當屆會長、監事長覆核後，移交新屆財務長提交世總存入「青商」專戶，作為會務運作之用。

前項專款之動用，由新屆會長與財務長擬具使用計畫及經費額度，報請世總核撥。有關支用情形應於當屆會長任期屆滿前，經監事長查核後，向世總總會長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 31 條 為實踐組織辦法之宗旨及任務，理事會得另訂執行細則執行之。

第 32 條 青商會之解散，得經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青商會有違反本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世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予以解散。

青商會解散後，所有剩餘資產，應歸屬世總。

第 33 條 本辦法之修訂，除由世總提出外，得經青商會理監事十人以上之連署或理事會提案，並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向世總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。

第 34 條 本辦法經世總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